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停，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较大变化，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司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限售股解禁带来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无区块链相关技术、应用产品和收入。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所处行业的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

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价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近期限售股解禁带来的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将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解禁，股份数量共计 19,7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7%。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限售股解禁带来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以及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加之存在潜在竞争者进入行业的可能性，公司将面临所处行业的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行业竞争带来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